

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建立徵授信審核制度，審慎核給信用額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申請人應為<u>成年人</u>，申請時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所得或財力資料。</p> <p>(二) 應確認申請人身分之真實性、具有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及充分之還款能力，並瞭解其舉債情形後，再行發卡。</p> <p>(三) 所核給之信用額度應與申請人申請時之還款能力相當，且核給可動用額度加計申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含信用卡）歸戶總餘額後，不得超過申請人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之二十二倍。金融機構於調高持卡人之可動用額度時，仍應符合本款之規定。</p> <p>(四) 應訂定核給申請人之現金卡歸戶總額度與其最近一年平</p>	<p>五、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建立徵授信審核制度，審慎核給信用額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申請人應年滿二十歲，申請時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所得或財力資料。</p> <p>(二) 應確認申請人身分之真實性、具有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及充分之還款能力，並瞭解其舉債情形後，再行發卡。</p> <p>(三) 所核給之信用額度應與申請人申請時之還款能力相當，且核給可動用額度加計申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含信用卡）歸戶總餘額後，不得超過申請人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之二十二倍。金融機構於調高持卡人之可動用額度時，仍應符合本款之規定。</p> <p>(四) 應訂定核給申請人之現金卡歸戶總額度與其最近一年平</p>	<p>修正第五點第一款申請人之年齡限制： 鑒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民法第十二條將成年年齡由二十歲調降為十八歲，並明定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爰修正第一款文字。</p>

<p>均月收入倍數之管理規範，並報董（理）事會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前述董（理）事會應盡之義務由其總行授權人員負責。</p> <p>(五) 應將申請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短期間內密集被查詢之情事列為徵授信審核之要項。</p> <p>(六) 申請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親屬代償註記」者，如不能確認其具有還款能力，不得調高信用額度或另行核發新卡。</p> <p>(七) 不得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資訊作為核准或駁回之唯一依據，亦不得將其他金融機構登錄於該中心之信用資訊告知申請人、持卡人或第三人。</p>	<p>均月收入倍數之管理規範，並報董（理）事會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前述董（理）事會應盡之義務由其總行授權人員負責。</p> <p>(五) 應將申請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短期間內密集被查詢之情事列為徵授信審核之要項。</p> <p>(六) 申請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親屬代償註記」者，如不能確認其具有還款能力，不得調高信用額度或另行核發新卡。</p> <p>(七) 不得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資訊作為核准或駁回之唯一依據，亦不得將其他金融機構登錄於該中心之信用資訊告知申請人、持卡人或第三人。</p>	
--	--	--